

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09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猶他州）	
合作學校	猶他州教育廳	
負責人名銜	猶他州教育廳中文沉浸式課程主任 Stacy Lyon	
擬聘教師數	2 名	
教師資格	1. 專長為小學教育且具教師證者。 2.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聘期起訖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共 12 個月。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待遇	稅前年薪	稅前年薪 3 萬 4,000 至 3 萬 8,000 美元。
	其他待遇	校方提供醫療保險。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2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美國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500 美元）。 3.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每週授課及辦公時間，包括課前準備、協調及教學等工作，總計每週約 40 小時。	
教學對象	小學 1 至 6 年級	
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	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楊馥小姐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San Francisco 電郵： stephanieyang@tweducation.org 電話：1-415-364-5607 傳真：1-415-398-4992 地址：555 Montgomery Street, Suite 503, San Francisco, CA 94111	

申請須知	<p>1.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p> <p>(1) 中英文履歷；</p> <p>(2) 教師證影本；</p> <p>(3) 學歷證明影本；</p> <p>(4) 申請者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或在學學生者須取得學校推薦暨同意公函（可合為1函，中文即可），並副知「教育部」。</p> <p>2. 請於<u>臺灣時間 106 年 3 月 31 日前</u>檢具上述文件並統整為1份pdf檔電子郵件寄至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 stephanieyang@tweducation.org</p>
備註	<p>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p> <p>2. <u>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p> <p>3.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p> <p>4.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p> <p>5.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p> <p>6. 獲聘教師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p>